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持本公司股份 6,611,4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的公司副总经理万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6%）。

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万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完成数量已过半，并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万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万伟先生已完成其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份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万 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31日	23.45	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日	23.43	8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	24.03	356,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2日	24.08	237,6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	24.28	306,282
合计				999,999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 伟	6,611,481	0.43%	5,611,482	0.37%

## 二、其它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万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万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万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